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51203T000297），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招行上海分行	50,000.00	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43,521.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1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招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